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蔡玉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43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、郵局存
款、投保及集保，經查，債務人並無投保勞工保險即無薪資
所得，郵局存款餘額並未達起扣點，而其集保帳戶股票分別
在第三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臺南分公
司，該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及臺南市，此
有集保查詢報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及勞
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本件分別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

01 本件應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3 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5 異議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